

2019/05/13

「鋒裕匯理基金(II)子基金」合併事宜

頃接獲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鋒裕匯理投信」)之通知,配合集團內因合併所致之實體整併,謹通知鋒裕匯理投信所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II)子基金(下稱「合併子基金」)將併入鋒裕匯理基金之子基金(下稱「目標子基金」)及目標子基金特定級別之管理費調整、基金更名乙事等,詳如說明:

一、鋒裕匯理投信民國(下同)108年4月8日鋒裕投信字第1080120號函文諒悉。

二、緣鋒裕匯理投信已於前揭函文轉知境外基金機構(Amundi Luxembourg S.A., 下稱「經理公司」)之董事會通知有關旨揭合併事宜,謹將合併內容複述說明如下:

(一)參與合併之子基金清單及各子基金之合併時程請詳見鋒裕匯理投信網站(https://www.amundi.com.tw/retail/node_28618);惟,請留意所載各子基金合併及暫停交易時程表,合併子基金之最後交易日後,將不接受申購、買回或轉入/轉出之申請;若單位持有人不願意接受本次合併之安排,得於前述最後交易日前申請買回或轉出,無須負擔轉換及買回費用,惟本行仍計收轉換及買回手續費,然單位持有人於其持有B、T、U級別受益權單位期間之買回,仍應依公開說明書規定,適用其應收取之遞延銷售費用;

(二)合併子基金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被移轉至目標子基金,合併子基金亦將終止存續。單位持有人將以其所持有之合併子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單位,交換取得目標子基金中相關單位級別內一定數量之單位,該數量相當於所持有之合併子基金相關單位級別之單位數目乘上換股比例,而取得目標子基金相對應單位級別之單位,畸零單位應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換股比例之計算乃採合併子基金及目標子基金於合併日淨資產價值計算而得;

(三)合併子基金之任何累計績效費用將於合併日明確化,並移轉為目標子基金之負債,應支付管理公司(Amundi Luxembourg S.A.)。於合併日後,目標子基金相關股份級別之績效費將根據鋒裕匯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進行計算。合併子基金如有適用績效費,目標子基金A級別之績效費百分比將由15%增加至20%、申購手續費將由最高5.00%調降至最高4.50%、分銷費亦有調整,另有關合併子基金及目標子基金之中、英文名稱、ISIN CODE、相關費用對照表亦請參見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三、本次併入新設空殼子基金、部分子基金合併及合併子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變更存託機構、基金特定級別之管理費調增、基金更名及名稱更正等案,業分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7年10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36011號函及108年4月19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7569號函核准。



四、鋒裕匯理投信就前揭經金管會核准之內容，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公告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